

证券代码：002390 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：2019-126

债券代码：112625 债券简称：17 信邦 01

##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7）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怀略先生

4、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16日 下午14：40

5、会议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  
科开 1 号苑 15 楼会议室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12 月 10 日

7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18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数334,901,917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20.8487%。具体为：

#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9人，股份161,420,095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0.0489%。

#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，股份173,481,822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0.7998%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5人，股份3,389,182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.2110%。具体为：

#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1人，股份1,840,931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.1146%。

#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人，股份1,548,251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.0964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**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：

##### **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896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3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407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# **2、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896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83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407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3%；弃权 0 股。

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